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阳泉赋”）

签订时间：2022年6月8日

（一）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1、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6月9日）。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为4.58元/股。

甲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上述条款确定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不超过247,285,159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

册文件为准。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要求或甲方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方案内容为准。

3、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全额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票的认购款，不超过人民币1,132,566,028.22元。如本次发行的股票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同意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股票数量及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4、如甲方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对发行方案、发行价格等做出调整的，上述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二）限售期

1、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将持有的标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将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乙方所认购的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3、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相关认购方本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上述相关认购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乙方认购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三）支付方式

1、乙方应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股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账号。上述认购资金

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甲方应在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

3、甲方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甲方应在有权证券监管部门发出该类书面通知或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所缴纳的现金认购价款退回给乙方，无需支付利息。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双方盖章之日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有关国资部门批准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 3、乙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经其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如适用）；
-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深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及/或豁免，则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逾期缴款已超 30 日且乙方仍拒不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乙方总认购价款 5%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约束及保护，本协议的解释、履行、变更、终止、效力及争议解决等均应依中国法律进行。

2、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的效力、解释、订立、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拘束力。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珈伟新能与阜阳泉赋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